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1-301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	3
(二)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入安排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 股份支付	8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1
(七) 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情况	11
(八) 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1
(九)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12
(十)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7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七、备查文件	20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塔波尔、发行人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海一号	指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汇麒嘉	指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信意	指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波尔”或“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根据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其附件《期权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期权协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实施股权激励。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

1. 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355股。

其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16名激励对象预计定向发行股票161,290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徐华、王春亮、孙磊、李博、李静、颜宾、邢迪、薛菲本次分别可行权的15,376股、10,753股、8,528股、5,376股、5,376股、5,376股、1,075股、1,075股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原因经申请放弃行权，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行权股票52,935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股票发行数量为108,355股。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50元/股。根据2017年1月20日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其附件

《期权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系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附件《期权协议》的第二期行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55.08 元/股，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作相应的调整。经塔波尔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50 元/股。

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9,67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12,662.50 元。其中，监事王春亮及 5 名核心员工（李博、李静、颜宾、邢迪、薛菲）未实际参与认购；董事、总经理徐华及核心员工孙磊部分放弃认购。

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资金用途投入安排，即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

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股票认购情况，共有10名适格投资者认购，为徐华（董事、总经理）、崔鹏（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鲜策（核心员工）、林训虎（核心员工）、彭火林（副总经理）、郭春祥（核心员工）、崔丹（核心员工）、孙磊（核心员工）、陈沛嫻（核心员工）、李建（核心员工），上述认购对象均非公司在册股东，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其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为16名。由于拟认购对象1名监事王春亮及5名核心员工（李博、李静、颜宾、邢迪、薛菲）未实际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实际认购对象为10名，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股东
1	徐华	董事、总经理	40,000	300,000.00	现金	是
2	崔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129	120,967.50	现金	是
3	鲜策	核心员工	13,441	100,807.50	现金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 增股东
4	林训虎	核心员工	10,754	80,655.00	现金	是
5	彭火林	副总经理	10,754	80,655.00	现金	是
6	郭春祥	核心员工	5,376	40,320.00	现金	是
7	崔丹	核心员工	5,376	40,320.00	现金	是
8	孙磊	核心员工	4,375	32,812.50	现金	是
9	陈沛娴	核心员工	1,075	8,062.50	现金	是
10	李建	核心员工	1,075	8,062.50	现金	是
合计		-	108,355	812,662.5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徐华，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身份证号码370212198111*****，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崔鹏，男，中国国籍，1985年6月出生，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身份证号码230204198506*****，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鲜策，男，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住所：青岛市黄岛区北江路*****，身份证号码512930197511*****，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4) 林训虎，男，中国国籍，1984年8月出生，住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身份证号码371427198408*****，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售后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5) 彭火林，男，中国国籍，1983年8月出生，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身份证号码511022198308*****，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郭春祥，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出生，住所：河南省息县城关镇*****，身份证号码413021196211*****，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供应链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7) 崔丹，女，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住所：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身份证号码372924198511*****，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采购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8) 孙磊，男，中国国籍，1992年1月出生，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身份证号码222405199201*****，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品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9) 陈沛嫻，女，中国国籍，1993年4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潮安县彩塘镇*****，身份证号码445121199304*****，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线上订单专员，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10) 李建，女，中国国籍，1987年1月出生，住所：山东省安丘市昌安北路*****，身份证号码370784198701*****，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线下订单专员，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上述投资者中，鲜策、林训虎、郭春祥、崔丹、孙磊、陈沛嫻、李建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

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最终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其中，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5名核心员工（李博、李静、颜宾、邢迪、薛菲）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故前述5名核心员工未实际参与认购。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10名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为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徐华（董事、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众汇麒嘉、苏海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彭火林、孙磊为公司在册股东众汇麒嘉的有限合伙人；除徐华外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系公司在册股东苏海一号的有限合伙人。

（五）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人，核心员工 7 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获取职工服务，以激励为目的。鉴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附件《期权协议》的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股票发行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相应的账务处理。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5 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请塔波尔有限股东会审议；2017 年 1 月 20 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当时有效的最高权力机构审批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审议和披露情况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规定。

塔波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次行权，激励对象被授予期权的考核期限共计三年，分别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照 40%、30%和 30%的比例分批实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权期权的来源为苏海一号通过对公司增资所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对苏

海一号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第二、三个行权期行权股权期权的来源为塔波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第一期行权，16 名被激励员工通过苏海一号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本次增资前苏海一号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公司本次发行为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本次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 10 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 行权价格

在《期权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按塔波尔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完成后估值即 4,000 万元估值计算的价格行权，即 55.08 元/股，行权价公式：每股单价=4,000 万元/72.62 万元（截至《期权协议》签署之日各股东持股数额同比例稀释的 10%后公司注册资本）=55.08 元/股（具体行权价按照行权日之前的除权除息价格）。

其中，经塔波尔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50 元/股。

3. 授予日公允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要求，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虽然公司不存在充分活跃的市场报价，但是无关联第三方增资价格相对较为公允。所以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最近一次第三方增资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日前一次

增资（即 201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的价格为 61.20 元/股，即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

4. 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根据授予日最近一次第三方增资价格为基准，确定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格，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作为授予员工权益工具的价值，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塔波尔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438 号），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288,882.36 元、107,765.04 元。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被激励员工自愿放弃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企业应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6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七）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

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先后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6 名拟认购对象（1 名监事王春亮及 5 名核心员工李博、李静、颜宾、邢迪、薛菲）全部放弃认购；董事、总经理徐华部分放弃认购 15,376 股，实际认购 40,000 股；核心员工孙磊部分放弃认购 8,528 股，实际认购 4,375 股。除以上情况外，没有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塔波尔无控制的子公司。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672,000	68.67	3,672,000
2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000	12.11	648,000
3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8.98	480,000
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380	5.00	-
5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74	200,000
6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0,214	1.50	-
合计		5,347,594	100.00	5,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672,000	67.30	3,672,000
2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000	11.88	648,000
3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8.80	480,000
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380	4.90	-
5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67	200,000
6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0,214	1.47	-
7	徐华	40,000	0.73	30,000
8	崔鹏	16,129	0.29	12,097
9	鲜策	13,441	0.24	-
10	林训虎	10,754	0.20	-
11	彭火林	10,754	0.20	8,066
合计		5,438,672	99.68	5,050,16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質		發行前		發行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無限售條件的股份	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	-	-	-
	2、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16,720	0.31
	3、核心員工	-	-	41,472	0.76
	4、其它	347,594	6.50	347,594	6.38
	無限售條件的股份合計	347,594	6.50	405,786	7.45
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3,672,000	68.67	3,672,000	67.30
	2、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50,163	0.91
	3、核心員工	-	-	-	-
	4、其它	1,328,000	24.83	1,328,000	24.34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合計	5,000,000	93.50	5,050,163	92.55
總股本		5,347,594	100.00	5,455,949	100.00

2. 股東人數變動情況

發行前公司股東人數為6名，本次股票發行新增股東10名，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東人數為16名。

3. 資產結構變動情況

由於本次股票發行均由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不涉及以非現金資產認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發行後，公司貨幣資金、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均將同時增加812,662.50元，其他資產項目未發生變化。發行前後資產結構變化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發行前 (2018年12月31日)	發行後 (根據2018年12月31日數據測算)
	金額（元）	金額（元）
流動資產	74,294,524.33	75,107,186.83
其中：貨幣資金	52,468,314.62	53,280,977.12
非流動資產	2,404,701.76	2,404,701.76
資產總額	76,699,226.09	77,511,888.59
負債總額	45,306,629.56	45,306,629.56

注：發行前統計口徑為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數據；發行後統計口徑為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數據，並考慮本次股票發行新增貨幣資金測算。

4. 業務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制权情况为：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2,00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68.67%，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2,000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67.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控股股东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海尔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兆林	董事长	-	-	-	-
2	徐华	董事，总经理	-	-	40,000	0.73
3	黄湘云	董事	-	-	-	-
4	贾中升	董事	-	-	-	-
5	宋睿	董事	-	-	-	-
6	孙佳程	监事	-	-	-	-
7	徐娜	监事	-	-	-	-
8	王春亮	监事	-	-	-	-
9	彭火林	副总经理	-	-	10,754	0.20
10	崔鹏	财务总监、董	-	-	16,129	0.29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事会秘				
11	鲜策	核心员工	-	-	13,441	0.24
12	林训虎	核心员工	-	-	10,754	0.20
13	郭春祥	核心员工	-	-	5,376	0.10
14	崔丹	核心员工	-	-	5,376	0.10
15	孙磊	核心员工	-	-	4,375	0.08
16	陈沛娴	核心员工	-	-	1,075	0.02
17	李建	核心员工	-	-	1,075	0.02
18	李博	核心员工	-	-	-	-
19	李静	核心员工	-	-	-	-
20	颜宾	核心员工	-	-	-	-
21	邢迪	核心员工	-	-	-	-
22	薛菲	核心员工	-	-	-	-
合计			-	-	108,355	1.98

备注：上述表格反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情况。其中，董事、总经理徐华通过股东众汇麒嘉、苏海一号间接持股；董事宋睿通过股东深圳信意间接持股；监事王春亮通过股东众汇麒嘉、苏海一号间接持股；副总经理彭火林通过股东众汇麒嘉、苏海一号间接持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崔鹏及全部核心员工均通过股东苏海一号间接持股。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每股收益（元）	11.83	2.83	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9	5.55	5.43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00	6.28	6.30
资产负债率（%）	63.60	59.07	58.45
流动比率（倍）	1.55	1.64	1.66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7、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

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另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徐华	是	40,000	30,000	10,000
2	崔鹏	是	16,129	12,097	4,032
3	鲜策	否	13,441	-	13,441
4	林训虎	否	10,754	-	10,754
5	彭火林	是	10,754	8,066	2,688
6	郭春祥	否	5,376	-	5,376
7	崔丹	否	5,376	-	5,376
8	孙磊	否	4,375	-	4,375
9	陈沛娴	否	1,075	-	1,075
10	李建	否	1,075	-	1,075
合计			108,355	50,163	58,192

四、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同时双方在协议中声明及承诺，以保障双方的利益。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的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与青岛银行科技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02620200527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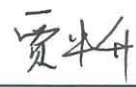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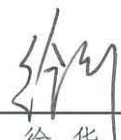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兆林


黄湘云


贾中升


徐华


宋睿

全体监事签字：


孙佳程


徐娜


王春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华


彭火林


崔鹏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份认购协议
- (六)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